

渝（綦）环准〔2025〕41号

欣安泰（重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习立佳，手机：189****2619）报送的**环氧锌基聚酯护栏板、立柱喷塑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江边路1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租赁重庆高速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热轧CD跨厂房，建筑面积4860m²，建2条前处理及喷塑生产线，对外来护栏板及立柱进行前处理及喷塑，建成后年产护栏板及立柱共6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全厂劳动定员10人，1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勤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进行夜间施工。废包装物等可回收废弃物送至附近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近期生产废水经新建的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5m³/d，“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超滤+RO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远期，待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营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规划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质后，再排入规划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4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喷塑室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塑产生的粉尘先经1#喷塑房、2#喷塑房内设置的滤筒回收装置处理，未被处理的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1#喷塑房、2#喷塑房分别设置的二级大旋风装置处理后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塑粉固化废气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

3.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废PP板微孔滤片、废包装袋、废干式过滤器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10m²，采取“六防”措施，设相应的标识牌。废脱脂剂桶、槽渣、废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更换的膜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前处理线区域周边设截流沟，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厂房内沿前处理线区域设置，管道地上敷设，实现“可视化”。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前处理线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废机油、化学品库房各风险物质专用容器盛装，化学品库房设导流沟和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内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接液托盘。脱脂剂、废油、润滑油等均采用桶装储存，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及演练。

6.总量控制：COD0.008t/a，NH₃-N0.001t/a，颗粒物 1.957t/a，SO₂0.094t/a，NO_x0.876t/a，非甲烷总烃 0.068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江街道办事处。
